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泰达法顾字[2024]135-1 号

致：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李伟、王梦菊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根据《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分别刊登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公告》”）。

2024年5月29日下午15时，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优华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有：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0,779,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16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148,5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0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4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股东代表。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股东代表出席的，出具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认证。

（二）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1. 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二) 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80,779,8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80,779,8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80,779,8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80,779,8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80,779,8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80,726,9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5%；反对股数 5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732,0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的股份总数的 99.6848%；反对股数 5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的股份总数的 0.315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7、《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80,779,8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80,779,8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784,9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的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的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9、《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80,779,8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784,9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的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的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10、《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80,779,8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784,9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的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的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2024 年度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80,779,8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80,779,8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80,779,8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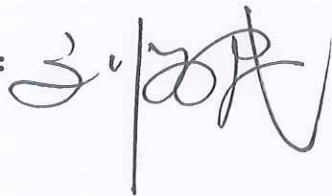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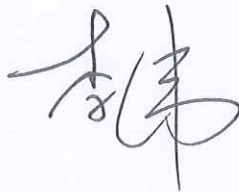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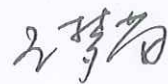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4年5月29日